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其所附載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2.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票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在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分發本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任何未遵從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而本公司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具體而言，除本公司釐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章程文件不應於發佈或分發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分發或轉交或傳送至該等司法權區或自該等司法權區轉交或傳送。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規定。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概無供股條件可獲豁免。倘供股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於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前的任何股份買賣，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供股章程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於就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實屬必要或合宜的該等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介人」	指	就其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指該名實益擁有人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相關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即於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即刊印本供股章程前，為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如有)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按本公司可能批准的有關形式用於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就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書面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釐定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最多43,200,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4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頒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本供股章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下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本供股章程指明之所有日期及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日期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政府宣佈之因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在下述情況下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遲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新安排至該等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於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目前所訂之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執行董事：

胡雄傑先生 (主席)

林永鴻先生

(行政總裁、財務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

梁士鋒先生 (財務董事)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曾浩賢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

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智恒先生

幸正權先生

李桂嫦女士

王琴女士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當中，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43,2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17,280,000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前)。供股不作包銷且其範圍將不會擴大至除外股東。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序;(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 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3769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承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 已發行股份數目	:	86,4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43,20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	最多17,280,000港元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最多129,600,000股股份
將籌集之最高資金 (扣除開支前)	:	最多約17,280,000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承購)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	最多約16,280,000港元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股份之類似證券。

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43,2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認購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9港元折讓約18.37%；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4港元折讓約9.09%；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5港元折讓約8.05%；
- (iv) 較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4267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4港元及經供股股份擴大之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6.26%；及
- (v) 存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4267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44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而基準價乃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44港元與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25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折讓約3.02%。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公司目前處於淨負債狀況，故參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並不適用以釐定認購價。認購價乃經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其中包括(i)每股股份面值0.40港元；(ii)最後交易日前七(7)個營業日(「參考期間」)的股份市價；(iii)最近期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v)股份的近期交易表現。於參考期間，股份之收市價介乎0.395港元至0.435港元，總體與每股股份面值0.40港元一致。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21,900,000港元。經考慮上文所述及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董事認為認購價等同於每股股份面值0.40港元及參考期間之折讓最高價就供股而言屬公平合理，可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而不會對現有股份造成重大攤薄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當中已考慮以下因素：(i)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供股讓合資格股東可按比例認購彼等之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並申請額外的供股股份(視乎接納程度而定)；及(iii)認購價乃經參考現行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釐定。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將關於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股份之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一段所述之安排。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

董事會函件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有權承購但並無承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

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如欲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或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其部份暫定配額並將餘下部份出售／轉讓而「分拆」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聯絡其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彼等就其擁有實益權益之股份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其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早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之相關日期前按其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讓其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執行。在該等情況下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手續，應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除外股東(如有)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概無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附註列明相關規定，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是否有任何海外股東，並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經考慮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後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股東提呈供股實屬必要或合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如有)。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有關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但下調至最接近之港元)以港元支付予彼等。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其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配額、彙集不能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接納及繳付以及／或轉讓之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擬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請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全數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之支票繳付，而支票須以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開出，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及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A/C No. 055」，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於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已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取消。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利，或將部分／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以便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可供領取。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函件

所有隨附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付所申請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該人士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將予取消。

供股並不構成於提呈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提呈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該等供股股份或接納該等配額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亦並非其中一部份。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相關地區毋須進行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於香港境外接獲章程文件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人及受託人)如欲以其名義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均有責任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遵守其他手續，以及就此繳付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徵費及其他款項。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該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或聲明，亦不會受其所規限。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將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申請。如閣下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將僅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解釋除外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概不會接納屬除外股東之任何人士提出之供股股份認購申請。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倘下文「供股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並未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就申請供股股份已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不計利息)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在任何情況下，供股股份碎股將不會暫定配發予任何合資格股東，且本公司不會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碎股之申請。零碎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供股股份整數，並由本公司在可能取得溢價(扣除開支)之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而本公司將會保留所得款項淨額，並歸其所有。誠如下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段所述，匯集不可出售的供股股份碎股所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申請。概不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

- (i) 已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配額；
- (ii) 匯集供股股份碎股所產生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及
- (iii) 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棄權人或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i)至(iii)統稱為「未獲接納供股權」。

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之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另行支付之全數股款交回之方式提出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a)條，董事將基於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照每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按比例分配予提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
- (ii) 概不會參照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現時持有之股份數目；及
- (iii) 概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持股湊整為完整一手持股之申請。

倘未獲接納供股權之相關供股股份總數多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際數目。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保留權利於其相信任何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將有關申請視為無效。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包括個別實益擁有人。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彼等獲暫定配額以外的額外供股股份，必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於申請時應另行支付之股款，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一併提交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之支票繳付，而支票須以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開出，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及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A/C No. 056」，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倘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退款支票至其登記地址，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多繳申請股款亦將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按其登記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所有隨附已填妥額外申請表格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所有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在該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的有關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額外申請表格並未按照有關指示填妥。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有關合資格股東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項下之任何申請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及聲明，亦不會受其所規限。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認為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將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申請。如閣下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倘下文「供股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並未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已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不計利息)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寄送至該等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4,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票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在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股東權利及權益之詳情，股東應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專業顧問之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通過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及其他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b)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

董事會函件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之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可予配發)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d) 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之每項條件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或之前已獲達成，以及本公司並無接獲香港結算通知其時有關持有及結算之收納或措施已經或將會被拒絕。

上文所載所有條件不得豁免。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以屬其權力範圍內者為限)，並須作出其須根據章程文件作出之一切事宜或以其他合理必要方式令供股生效。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當中訂明之相關時間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受上述條件所規限，故其未必會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及額外供股股份的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亦無規定最低集資額。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並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香港法例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於不知情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產生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惟已取得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豁免者除外。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之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申請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之保證配額或於額外申請表格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規模將縮減至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傢俱及幕牆製造以及提供室內設計、項目諮詢、保養及室內解決方案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為76,000,000港元，其中26,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到期，餘下2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分別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及十一月到期，而該等借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現金水平約為32,100,000港元。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償還未償還本金26,000,000港元後，本集團的現金水平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的持續營運開支每月約2,000,000港元（當中包括員工薪金、辦公室租金開支等）以及任何必要及合適的投資機會。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亟需根據供股籌集額外資金。現計劃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於償還部分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到期的未償還債項，而餘下債項則會以本集團內部現金資源償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就潛在收購一項位於泰國的住宅物業進行盡職審查，估計代價約為8,000,000至9,000,000港元（包括相關開支）。預計該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該住宅物業擬用作示範單位，以陳列本集團的室內設計作品，並在有需要時為本集團員工提供住宿。本集團擬開拓亞太地區的其他潛在市場，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東南亞乃世界上經濟增長最快的地區之一，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由於本集團仍在與潛在賣方進行商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簽訂正式協議，有關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時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且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有足夠現金償還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到期的未償還借貸。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目前未能確定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倘若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到期的部分未償還債項。倘若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而本集團並無足夠內部現金資源償還剩餘債項，本公司將尋求其他集資活動以滿足未來12個月的預期資金需求。

董事會議決供股前已考慮債務融資／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等多種集資方式。本公司已考慮不同集資方案之優點及缺點。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會認為進一步取得債務融資將導致本集團承擔額外利息負擔，對本集團不利。由於配售新股份不能使合資格股東享有參與集資活動的權利且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在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之情況下被攤薄，因此其不獲採納。相較之下，供股屬優先認購性質，使合資格股東能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供股可使合資格股東(i)透過於公開市場購入額外配額權益（視供應情況而定），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或(ii)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供股配額權益（視市場需求而定），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此外，董事會認為，供股將可令本集團為業務發展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由於公開發售不可買賣配額權益，故供股為優先選項。

董事會函件

由於供股將以非包銷形式進行，故現時未能確定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本公司並無設定擬籌集之最低所得款項金額。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低於擬定金額，本公司可於適當時以內部資源、營運資金及／或其他融資方式補足短欠以償還借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的具體計劃。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為約16,28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部分借貸。

董事認為，建議供股作為償還貸款之集資方式乃屬適當，且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根據現時市場狀況乃屬公平合理。

供股所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承購其獲配發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悉數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的配額的股東除外）承購任何獲配發供股股份）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承購 其獲配發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承購 任何獲配發供股股份)	
	已發行	概約	已發行	概約	已發行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公眾股東	86,400,000	100.00	129,600,000	100.00	86,400,000	100.00
總計	86,400,000	100.00	129,600,000	100.00	86,400,000	100.00

於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四日及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14,400,000股股份	5,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獲 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本總數或本公司市值增加超過50%，而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毋須取得少數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之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之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分別為約每股股份0.4267港元、每股股份0.44港元及3.02%。供股本身將不會導致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理論攤薄影響限制。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概無供股條件可獲豁免。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於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後的任何買賣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亦垂注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雄傑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披露。上述本公司年報及中報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rosstec.com.hk/>)刊載：

-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1至17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015/2020101500359_c.pdf)；
-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4至18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1027/2021102700459_c.pdf)；
-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3至18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027/2022102700300_c.pdf)；及
-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8至3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330/2023033000770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約為77,000,000港元(包括無抵押及無擔保借貸71,00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6,000,000港元)。

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及無擔保借貸約71,000,000港元。借貸按固定年利率2%計息。借貸的攤銷成本乃按實際利率介乎6%至7.78%釐定。無抵押及無擔保借貸的原始本金總額為76,000,000港元。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無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約6,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其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貸款或任何定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其他方式）、任何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任何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狀或租購承擔（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其他方式）、按揭、押記、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考慮且計及(i)本集團現時可用內部財務資源；(ii)本集團順利提取其現時可用信貸融資；(iii)本集團經營活動預期可得現金流；及(iv)估計供股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後，董事認為，倘並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倘若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而本集團並無足夠內部現金資源以償還未償還債務，本公司將尋求其他集資活動以滿足未來12個月的預期資金需求。

董事會亦已接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所規定的相關函件。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全球高端珠寶及時尚品牌零售店鋪以及示範單位、住宅單位、會所及豪華酒店等非零售項目提供定制及整體室內設計解決方案，其中涵蓋的服務範圍廣泛，包括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開發及製造、室內解決方案以及設計、保養及項目諮詢。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四種主要類別的銷售及服務，包括：(i)銷售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以及幕牆製造；(ii)室內解決方案服務；(iii)設計及項目諮詢服務；及(iv)保養服務。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3,800,000港元增加約60.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8,200,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經濟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中逐步復甦，以及跨境業務增加。其中，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錄得153%的增長（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8,800,000港元）。

然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6.8%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5.0%。毛利減少主要由於：1.)若干大型室內解決方案項目的項目成本增加，此乃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相關城市封城導致有關項目意外延遲；及2.)收入結構逐漸改變，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相比，室內解決方案項目佔總收入的比例較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75%；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70%），原因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獲授若干與高端手錶及珠寶品牌合作的大型室內解決方案項目（室內解決方案業務在市場上相對更具競爭力）。然而，本集團秉持本公司在過往年度所訂立的長遠策略，繼續專注於增加市場份額，並透過不斷加強項目成本控制以提高本公司項目的盈利能力。

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虧損淨額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0,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8,200,000港元），主要由於：1.)毛利減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6,400,000港元）；2.)融資成本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00,000港元）；及3.)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0,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9,500,000港元）。

為應對上述形勢並從過去幾年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中恢復過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參與項目競投，並在擴大不同行業的收入來源方面付出巨大努力。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探索有關室內解決方案以及學術機構及政府行政機構的設計及項目諮詢項目的商機。上述行業的市場在規模及數目上均為龐大，本公司將把握機會在此高潛力市場保持競爭力。

此外，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發展項目市場上有關室內解決方案項目諮詢業務的競爭力。隨著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中逐步恢復，本公司相信大量不同領域的國際項目或展覽(如藝術、體育及音樂)將恢復或重啟，尤其是在香港。因此，我們的室內解決方案項目諮詢業務的需求預計在未來幾年將大幅增加。基於過往年度所累積的活動管理經驗，本公司有信心成為有關市場的有力競爭者。

前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收入大幅增加1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8,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3,800,000港元)，此乃由於在努力使市民恢復正常日常生活以及平衡社會及經濟需求的全球趨勢下，不同地區之間的跨境業務大幅增加，並因此刺激全球經濟復甦。

為把握經濟快速復甦的機遇，本集團將投入更多人力物力，通過在世界各地積極物色業務(尤其是近期跨境業務顯著增加的中國及海外市場)，以保持競爭力。如上所述，管理層將繼續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以及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和業績的影響(如有)。本公司亦會適時發表公告，以將最新消息告知股東。

核心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進行若干為全球高端品牌旗艦店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以及室內解決方案服務之大型項目。憑藉本集團提供的上乘產品及服務，本集團與這些顯赫客戶已建立長遠業務關係，管理層確信，在不久將來，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消退而市道回升，將有望獲得更多類似的大型項目。

此外，憑藉近年來與住宅物業發展商合作方面建立的良好聲譽和豐富經驗，本公司已獲香港具規模及知名的本地物業發展商授出有關為香港國際地標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以及室內解決方案服務之若干大型項目。本公司非常榮幸參與有關國際項目，此亦展示我們的全球影響力及高品質服務。

除上述聲譽良好的服務分部外，本公司一直探索有關室內解決方案以及學術機構及政府行政機構的設計及項目諮詢項目的商機。上述行業的市場在規模及數目上均為龐大，本公司將把握機會在此高潛力市場保持競爭力。

此外，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發展項目市場上有關室內解決方案項目諮詢業務的競爭力。隨著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中逐步恢復，本公司相信大量不同領域的國際項目或展覽（如藝術、體育及音樂）將恢復或重啟，尤其是在香港。因此，我們的室內解決方案項目諮詢業務的需求預計在未來幾年將大幅增加。基於過往年度所累積的活動管理經驗，本公司有信心成為有關市場的有力競爭者。

本節載列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以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完成供股對本集團財務資料之潛在影響的進一步資料，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編製有關報表僅供說明，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時的財務狀況。

(A)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而編製，其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已納入隨附附註所述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為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倘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負債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負債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 完成後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供股完成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 每股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港元
基於按認購價每股 供股股份0.4港元將予 發行的43,200,000股 供股股份計算	(19,346)	16,280	(3,066)	(0.27)	(0.03)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以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之認購價發行43,200,000股供股股份，並扣除供股直接應佔估計相關交易費用約1,000,000港元後計算所得。
3. 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19,346,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所得。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3,066,000港元及115,2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所得，其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其中包括(i)供股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根據供股將發行的43,200,000股供股股份。
5.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並未計及配售合共14,400,000股每股面值為0.4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其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00,000港元（「配售完成」）。

倘若於備考調整中計及配售完成，則：

-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3,066,000港元將變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約2,634,000港元；及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0.03港元將變成緊隨配售完成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約0.02港元，並就(i)所述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作出調整，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則由115,200,000股增至129,600,000股。
6. 概無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任何交易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就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 貴公司建議供股(「建議供股」)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所載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據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而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報表發佈任何審計或審閱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須就此制訂、實施並運行質量管理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在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而言，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委聘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委聘過程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供股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較早日期已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建議供股之實際結果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涉及作出多個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用標準是否就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釐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恰當地執行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採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

法定：	港元
<u>250,000,000股 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u>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港元
<u>86,400,000股 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u>	<u>34,560,000.00</u>

(ii) 供股完成後之股本 (假設供股完成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全數承購彼等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法定：	港元
<u>250,000,000股 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u>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港元
<u>86,400,000股 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u>	<u>34,560,000.00</u>
<u>43,200,000股 每股面值0.40港元之供股股份</u>	<u>17,280,000.00</u>
<u>129,600,000股</u>	<u>51,840,000.00</u>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 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方面。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申請將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股份之類似證券，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3. 董事之權益

(a)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本公司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d)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將於上述協定之合約期內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4.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臨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兩年內訂立：

- (a) 家志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易緯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255號國都廣場九樓的辦公物業的租賃事宜，月租為155,060.00港元，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及
- (b)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與寶新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14,4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該配售協議集資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重大合約（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7.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供股章程提供所載之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地址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5樓	香港執業會計師

- (a)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作出且並無撤回刊發本供股章程之書面同意書，包括按本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rosstec.com.hk/>)刊登：

- (a)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編製之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b)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 (c) 本附錄「董事之權益」章節項下「(d)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服務合約；及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9. 公司資料及參加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 9樓
授權代表	林永鴻先生 香港 北角 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 9樓 區柏崙先生 香港 北角 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 9樓
聯席公司秘書	林永鴻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區柏崙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滙豐銀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恒生銀行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核數師／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5樓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溫斯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6樓

10. 董事資料**(a) 本公司董事之姓名及地址**

姓名	辦公地址
執行董事	
胡雄傑先生	香港北角英皇道255號國都廣場9樓
林永鴻先生	香港北角英皇道255號國都廣場9樓
梁士鋒先生	香港北角英皇道255號國都廣場9樓
非執行董事	
曾浩賢先生	香港北角英皇道255號國都廣場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智恒先生	香港北角英皇道255號國都廣場9樓
幸正權先生	香港北角英皇道255號國都廣場9樓
李桂嫦女士	香港北角英皇道255號國都廣場9樓
王琴女士	香港北角英皇道255號國都廣場9樓
聯席公司秘書	
林永鴻先生及區柏崙先生	香港北角英皇道255號國都廣場9樓

(b)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履歷**執行董事****胡雄傑先生**

胡雄傑先生，33歲，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現時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胡先生擁有數年物流行業的工作經驗和新加坡、馬來西亞的創業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彼為 Ideology Interior Pte Ltd. 的項目總監。胡先生持有新加坡共和理工學院工業與運營管理文憑。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彼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胡先生有權享有(i)作為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252,000港元；(ii)作為主席之年度酬金948,000港元；(iii)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費每次2,500港元（不包括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iv)根據本公司醫療保險計劃及任何僱員福利計劃下的其他福利，上述酬金乃參考其資格、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胡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v)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林永鴻先生

林永鴻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晉升為本公司財務董事。彼亦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現時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林先生擁有逾10年審計、會計及具備國際市場閱歷的企業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林先生曾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擔任多個職位，離職前擔任審計部經理。林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二二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彼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林先生有權享有(i)作為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120,000港元；(ii)作為本公司僱員之年度薪酬1,440,000港元；(iii)酌情年度花紅；(iv)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費每次2,500港元（不包括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v)根據本公司醫療保險計劃及任何僱員福利計劃下的其他福利，上述酬金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當前的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林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v)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林永鴻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財務董事、聯席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梁士鋒先生

梁士鋒先生，46歲，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董事。梁先生擁有逾18年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經驗。彼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易緯（深圳）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易緯（深圳）」）之財務總監。梁先生持有長春稅務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彼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梁先生有權享有(i)作為易緯（深圳）財務總監之酬金每月人民幣20,000元；(ii)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董事之酬金每月10,000港元；(iii)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費每次2,500港元（不包括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iv)根據本公司醫療保險計劃及任何僱員福利計劃下的其他福利，上述酬金乃參考其資格、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v)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非執行董事

曾浩賢先生

曾浩賢先生，37歲，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彼負責監管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曾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曾先生現時為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專攻企業融資及商業法。曾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擔任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58）的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於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及商業學士學位，並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學專業證書。曾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於澳洲及香港取得律師資格。

曾先生已簽訂由本公司發出有關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件，任期為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曾先生有權享有作為非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360,000港元，以及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費每次2,500港元（不包括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述酬金乃參考其資格、職責及責任，以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v)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智恒先生

蘇智恒先生，57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蘇先生負責監管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蘇先生擁有逾25年的本地及海外財務經驗。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蘇先生擔任日本BSN Medical KK的項目管理副總裁，負責指導及監督當地外包會計服務供應商的工作。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蘇先生擔任STL Corp., Ltd的業務分析顧問，就發展及監督業務策略的執行提供獨立諮詢服務。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擔任凱譽管理諮詢（中國）有限公司的副總監，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擔任KCS Limited的副總監，負責監管企業會計部門的客戶服務團隊。蘇先生在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於尼爾森（中國）有限公司擔任過多個職位，而彼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負責全部財務及會計營運的管理。彼亦在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期間於澳洲擔任AFS Freight Management Group的部門會計師，負責該集團非澳洲公司（包括香港及上海、巴布亞新幾內亞、新西蘭及美國）的會計及稅務事項。於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期間，蘇先生出任AIA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的會計師。此前，於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一年，彼出任Desh Group的集團會計師。蘇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期間出任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師，展開其職業生涯。

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蘇先生獲得澳洲昆士蘭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三年十月起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執業會計師。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其委任函件，任期為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另續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蘇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240,000港元，以及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費每次2,500港元（不包括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所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的市況後釐定。彼之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v)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蘇先生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並待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生效後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幸正權先生

幸正權先生，58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幸先生負責監管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擁有逾20年的銀行及財務經驗。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幸先生為Bletchley Park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提供資產管理以及就證券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之負責人員。此前，幸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擔任思博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管理合夥人及負責人員。彼曾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擔任香港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期間，彼擔任滙豐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董事及滙豐集團公司多個高級職位。彼曾於香港多個主要私人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位，並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為主管人員以及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負責人員，進行多種受監管活動。

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及一九九二年三月，幸先生先後獲得英國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以及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幸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其委任函件，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另續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幸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董事酬金240,000港元，以及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費每次2,500港元

(不包括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所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的市況後釐定。彼之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幸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v)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幸先生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並待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生效後將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李桂嫦女士

李桂嫦女士(曾用名：李燕嫦)，44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李女士擁有逾20年會計工作經驗。李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博爾頓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

李女士已簽訂由本公司發出有關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件，任期為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彼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李女士有權享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120,000港元，以及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費每次2,500港元(不包括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述酬金乃參考其資格、職責及責任，以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v)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王琴女士

王琴女士，38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王女士擁有逾10年人力資源及／或行政管理經驗。彼持有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行政管理學士學位。

王女士已簽訂由本公司發出有關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件，任期為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彼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王女士有權享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120,000港元，以及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費每次2,500港元（不包括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述酬金乃參考其資格、職責及責任，以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v)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業務地址

董事之主要地址與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255號國都廣場9樓。

11.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法律顧問費用、估值、印刷、登記、翻譯及會計費用）估計將約為1,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3.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之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須據此詮釋，倘根據該等文件提出申請，章程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14.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北角英皇道255號國都廣場9樓。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林永鴻先生及區柏崙先生。林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二二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而區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區先生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區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集團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 (e) 章程文件乃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